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固环评审〔2024〕27号

关于宁夏云雾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固原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来《宁夏云雾山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建设内容：（1）云雾山 33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新建 2×240MVA 主变压器，330kV 出线 6 回，110kV 出线 10 回，35kV 不出负荷线，本期每台主变低压侧装设 2×20Mvar 的并联电容器和 1×30Mvar 的并联电抗器。（2）六盘山 750kV 变电站 330kV 云雾山间隔扩建工程：本期六盘山 750kV 变电站 330kV 侧扩建 1 回 330kV 出线间隔（4SS），并利旧原有出线间隔 1 回（5SS），至云雾山 330kV 变电站。（3）云雾山~六盘山 33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度 2×53km，采用双回路铁塔架设。（4）六盘山热电~清水河 π 入云雾山 33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度

2×18.5km+2×18.5km，采用双回路铁塔架设。项目总投资70105万元，环保投资723万元。

经专家评审，本项目建设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工程建设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施工期

1.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优化变电站基础和线路塔基施工、临时道路、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布局及面积。本项目施工剥离的表土回填用于复耕或绿化换土；施工塔基永久占地区域，基础开挖回填后剩余的土方，就近摊平处理；弃方弃至宁夏茹河兴业石料场，并办理相关手续。控制生态保护红线内施工作业带宽度、施工便道长度等以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和土地资源的占用，避免引起评价区的植被资源减少，破坏动物栖息地。严格控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塔基施工范围，对占地红线范围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存放，用于绿化恢复，必要时使用地表铺垫，减少生态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现场的临时堆土及其它建筑垃圾，若在施工场地内堆置超过48h的，应密闭存放

或及时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地下电缆段（10kV 站用备用电源线路）施工应设置施工围挡，施工过程中，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并做好作业面覆盖工作。

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云雾山 33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施工期设置有施工营地，营地内设置化粪池，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理。六盘山 750kV 变电站 330kV 云雾山间隔扩建工程和 330kV 输电线路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人员租用项目附近民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置有防渗措施的泥浆池、沉淀池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泥浆水处理后用回用，不外排。通过采取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周边生态影响。

4.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提高施工效率等防噪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5.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新建云雾山 330kV 变电站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六盘山 750kV 变电站 330kV 云雾山间隔扩建工程和 330kV 输电线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依托租住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按照规定

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二）运营期

1.运营期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通过优化设计、平面布置，提高配电构架高度，提高设备加工工艺，采用合理的导线截面及结构，提高导线、金具加工工艺及控制导线对地距离，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能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标准限值要求。

2.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新建云雾山330kV变电站主变压器下建设有事故油坑并与事故油池相连，新设1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升压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贮存事故油量100%要求。变电站产生的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变电站站内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放置垃圾箱，定期清运。输电线路巡检人员所产生的垃圾，严格要求其随身带走，不在当地遗留。

3.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加强变电站和输电线路监督管理，以及对运营期噪声的监测工作。新建云雾山330kV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的标准要求，变电站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1类的标准要求。六盘山750kV变电站330kV间隔扩建侧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的标准要求，变电站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

标准》中2类的标准要求。330kV输电线路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严格施工、规范运行，落实好报告书要求的各项风险预防应急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并制定完善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三、有关要求

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最长不超过一年，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敏 联系方式：14709666830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原州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